

民法判解

定作人違反協力義務時之法律效果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632號判決

【實務選擇題】

- 甲向乙承攬水電空調工程，嗣因乙怠於取得建物使用執照，致無法申請正式水、電，致甲無法就已完成部分進行功能測試及竣工驗交，則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乙違反定作人協力義務，依民法第507條，甲得定相當期限催告乙為之，倘乙不為，甲得解除契約。
- (B)甲除得解除契約外，並得請求賠償因契約解除而生之損害。
- (C)甲前開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因其原因發生後，兩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D)甲不得以乙違反未盡義務為由，終止系爭承攬契約。

答案：C

【裁判要旨】

按契約之終止，乃繼續性契約之當事人一方，因他方之契約不履行而行使終止權，使繼續性之契約關係向將來消滅之意思表示，而就契約之終止權，民法並無一般原則性之規定，必須法律有特別明文規定時，始得據以行使。有關民法債編承攬規定，除第511條有定作人之意定終止權及第512條第1項法定終止權外，承攬人就承攬契約僅有契約解除權，並無終止權，此觀民法第514條第2項之規定自明。承攬之性質，除勞務之給付外，另有完成一定工作之要件。而工作之完成可能價值不菲，或須承攬人之特殊技術始能完成，如許承攬人終止契約，不僅未完成之工作對定作人無實益，將造成定作人之重大損害或可能造成工作無法另由第三人接續完成之不利後果，故民法第五百零七條規定承攬人僅得行使解除權。原審既認定上訴人未盡提供正式水、電之協力義務，經被上訴人催告未果，致無法正式驗收，被上訴人依民法第507條規定已合法解除契約，該契約即溯及失其效力，自無依約保管系爭工程之工作物及工地財物之義務，因而為上訴人敗訴判決，並無不合。

【裁判分析】

契約之終止，乃繼續性契約之當事人一方，因他方之契約不履行而行使終止

權，使繼續性之契約關係向將來消滅之意思表示。至於契約終止權之行使，須法律有特別明文規定時，始得為之。惟於繼續性供給契約中，若當事人之一方發生債務不履行情事，依學說¹及實務見解，認為基於繼續性供給契約信賴關係之重要性，契約當事人失其信賴，勉強法律關係持續，於雙方並無實益，故因承認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其間有債務不履行時亦同，從而得類推適用民法第227條及第254條至第256條之規定，許其終止將來之契約關係。

至於本案判決，則涉及承攬契約中，定作人違反民法第507條協力義務時，除該條所定承攬人得解除契約之外，是否得終止契約之爭議。對此，最高法院採否定見解，其理由在於，第一，承攬契約之終止權，已規定於民法第511條定作人之法定終止權及第512條第1項法定終止權，除上開規定之外，承攬人就承攬契約僅有契約解除權，並無終止權。第二，從承攬之性質觀之，除勞務之給付外，另有完成一定工作之要件。而工作之完成可能價值不菲，或須承攬人之特殊技術始能完成，如許承攬人終止契約，不僅未完成之工作對定作人無實益，將造成定作人之重大損害或可能造成工作無法另由第三人接續完成之不利後果。因此，於定作人違反協力義務時，承攬人僅得依該條規定解除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而不得終止承攬契約，值得注意。

【關鍵字】

定作人協力義務、解除契約、終止契約。

【相關法條】

民法第507條。

【參考文獻】

- 邱聰智，新訂債法各論（上），2002年10月。

¹ 邱聰智，新訂債法各論（上），2002年10月，頁224。